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丰环审〔2021〕04号

关于丰顺金琼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金琼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丰顺金琼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丰顺金琼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丰顺县汤西镇石湖村（经纬度：23.74842 N，116.15815 E），于2010年11月建设了年产60万m³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该项目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占地面积27000m²，办理了环保等相关合法手续。为进一步扩展市场业务，满足建材市场需求，该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在现有项目厂区内扩建一条年产20万吨的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本扩建项目占地面积约8000m²，用地均为现有项目用地，不新增用地，计划于2021年4月投产。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拟由现有项目员工进行调配，现有项目员工20人，5人在厂区食宿，年工作天数为300天。项目代码：2020-441423-48-03-022571。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

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扩建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扩建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4日

审批专用章(7)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丰顺县环境监测站，深圳市江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